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	職稱	
	姓名	(請核章)	身分證號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生；已滿 足歲			
健檢資料	前一年度健檢情形	前一年度(年度)是否曾以公假參加健檢或申請健檢補助 ☐ 是 ☐ 否			
	本年度健檢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	實施醫療院所	
		☐ 公費補助及公假 ☐ 自費參加及公假	年 月 日		
申請補助金額	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
經費來源 (預算科目)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會計室	局長	
注意事項	一、依臺中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。 二、適用對象、補助金額 (一)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、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，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台幣 16,000 元；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，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。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，視為放棄。 (二)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(如專門委員)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16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8,000 元。 (三)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台幣 4,500 元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、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(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)。 前項所稱 40 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四、實施方法： (一)受檢人員須事先辦理公假申請，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。 (二)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 (三)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，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，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機構排定檢查。 (四)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(五)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				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用 途 說 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		健康檢查補助
申 請 人 姓 名		單 位			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職 稱					
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檢 查 醫 院					
請 領 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秘書室		會計室		局 長	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							